委託辦理職前訓練作業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五、以當年度預算支應之訓練班次，應於當年度開班。

各訓練班次之招生至開訓期間作業流程規劃，原則如下：

(一)各班次預訓人數以三十至四十人規劃，最低開班人數須達預訓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得低於十五人，特定對象或原住民、離島地區之失業者專班不得低於十人為原則。但訓練班次有其特殊性無法依該原則辦理時，委託機關得經通盤考量後，以專案核定方式辦理。

(二)前款最低開班人數之認定，以開訓當日為基準日。

(三)各班次之公告招生日至開訓日期間，作業流程如下:

1.報名期間應至少一週。

2.各訓練班次招生期間應公告於本署網站，已辦理公告者，不得變更。但如有延長招生期間之必要，不得超過十四日，並以延長二次為限，且應事先明列於公告中。

3.甄試日期應安排於報名截止日次日起二至七個工作日內；甄試所需評量表由委託機關自訂之。

4.訓練單位應於甄試日次日起第一個工作日，以函文、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將職前訓練資訊系統列印之甄試成績列表及錄訓名單送委託機關核定。

5.訓練單位如有延班或停班情形，除應事先公告並通知已報名者外，並應於委託機關函復同意延班或停班之發文日起三日內，至職前訓練資訊系統完成異動資料之登錄事宜。如屬延班者，最遲不得逾延長事由之起始日。

(四)訓練單位如有特殊情況或市場需求等因素，未能依前款規定辦理者，得經委託機關專案同意後辦理。

(五)訓練單位與委託機關完成簽約後，應將辦理之訓練班次資訊登錄於職前訓練資訊系統，並依委託機關及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之規範辦理宣導作業。相關宣導品或文宣，須經委託機關審核同意後，始得刊登或印製，並應載明委託機關之授權招生字號；屬地方政府委託之班次，應併同載明經費來源為勞動部就業安

定基金補助。

本作業原則所稱工作日，不包括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

八、委託機關應以「個人成本單價」作為委託經費計價單位，其單價計算方式如下：

(一)個人成本單價＝個人訓練費＋個人就業輔導費＋個人僱用承諾媒合獎勵費＝每班(訓練費＋就業輔導費＋僱用承諾媒合獎勵費)／(每班預訓人數)。

(二)個人成本單價經核定後，實際訓練人數未逾預訓人數之計價標準如下：

1. 鐘點費、術科助教費、場地費、宣導費、工作人員費、職場實習指導費、職能導向課程推動費，以及其他費用具固定費用性質並經委託機關專案核定者，按契約原核定金額支付。開訓當日實際訓練人數未達二十五人者，術科助教費用應全額減列，工作人員費最多以每小時一名工作人員、職場實習指導費最多以每小時四名指導員為支付上限；但經委託機關依前點第四項規定核定之班次，或於遞補期限截止日止之實際訓練人數已達二十五人者，不在此限。
2. 保險費應依訓練單位實際爲學員參訓期間投保日數之費用支付。
3. 個案輔導費應依實核銷，當月輔導時數未達規定者，將依實際輔導時數占當月應輔導時數之比例支付。
4. 除前三目規定之計價項目外，其餘開放報價項目，應依原核定各計價單項所列之個人訓練費單價乘以實際開訓人數計費，並依該班次訓練期間之個人訓練費支付標準撥付。

十五、訓練單位經統計該班次之訓後就業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於原住民、離島地區之班次訓後就業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者，得依「個人就業輔導費支付標準表」(如附件五)請領就業輔導費。

訓練單位如未依實施基準第十五點規定悉數完成二項就業輔導措施，應於得請領之個人就業輔導費額度內，分二等分並依完成之比例請領之。但產訓合作或預聘制度等已結合明確就業職缺訓

練模式、或訓後就業率經委託機關核定達百分之七十(原住民、離島地區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者，經委託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訂定者，不在此限。

訓練單位依課程規劃之就業關聯職類，於班級訓練總時數未達二分之一前，至職前訓練資訊系統登錄用人單位提供職缺開立之承諾僱用書，並媒合學員至用人單位就業，且符合第一項附件五所定之第一類就業情形者，得請領僱用承諾媒合獎勵費。

前項承諾僱用書內容，應含用人單位承諾僱用之職缺數及所提供之勞動條件，且預期薪資不得低於班級訓練職類所對應行業之前一年度初任人員薪資平均數。

委託機關應就訓練單位所提供之前三項就業輔導及僱用承諾媒合措施辦理情形進行確認，並依就業認定結果完成驗收後，一次撥付就業輔導費及僱用承諾媒合獎勵費，並分別以該班次簽約之就業輔導費總額及僱用承諾媒合獎勵費總額為支付上限。

訓練單位於結訓後九十日內，經統計該班別之訓後就業率未達百分之四十五，或於原住民、離島地區所辦班別之訓後就業率未達百分之三十五者，視為履約結果有瑕疵，應依下列比率計罰違約金：

(一)一般班別之就業率達百分之四十，未達百分之四十五，或於原住民、離島地區所辦班別之就業率達百分之三十，未達百分之三十五者，以契約總價金百分之一點五計罰。

(二)一般班別之就業率達百分之三十，未達百分之四十，或於原住民、離島地區所辦班別之就業率達百分之二十，未達百分之三十者，以契約總價金百分之五計罰。

(三)一般班別之就業率未達百分之三十，或於原住民、離島地區所辦班別之就業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以契約總價金百分之八計罰。

十九、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之計畫，地方政府應依本署規定之期程及表件提送申請計畫，屬職前訓練計畫者，應再檢送下列資料：

(一)年度職業訓練計畫書(如附件六)。

(二)預算需求(年度已發生契約關係，但未能於年度內支應當年度七月至十二月份結訓班次之就業輔導費、僱用承諾媒合獎勵費，以及當年度十二月份或跨年度結訓班次所需之經費明細，應納入預算需求項目，始得由下年度補助款額度內支應)。

(三)規劃控管作業費及人事費用明細表(如附件七)。

前項規劃控管作業費，支用於因應辦理訓練所需之規劃、宣導、計畫管控、就業輔導活動及行政管理等費用，其補助額度應依當年度訓練計畫核定訓練經費之百分之五計算。

本署業以其他訓練計畫規劃辦理之訓練(如身心障礙者專班訓練)，地方政府無須於本作業原則之訓練計畫內提報，以明確訓練分工原則。

地方政府年度預算經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定後，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於規劃招標前，將原核定計畫內容、規劃之訓練班次及所需經費等項，報經對口分署核定後辦理，經核定之計畫內容如有變更時亦同。未經對口分署核定辦理之訓練班次，不予補助。

(二)於完成招標委託作業後，應填具「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預定班次明細表」(如附件八)函報對口分署。

(三)核定之訓練經費不得流用至規劃控管作業費及人事費用，惟訓練經費不足部分，得由規劃控管作業費及人事費用流入使用。

(四)規劃控管作業費及人事費用得相互流用。

附件二

職前訓練委外師資及術科助教最低資格標準表

一、授課師資條件

(一)符合相關教師資格：

1. 具教育部審定與授課課程相關之合格教(講)師證書影本或各分署所核發職業訓練師、助理研究員聘書。
2. 具有與授課課程相關之博士學歷畢業者。
3. 具碩士學歷畢業，並曾任與授課課程相關專任教師滿1年或兼任教師滿2年。
4. 大學或獨立學院與授課課程相關學系畢業，並曾任與授課課程相關專任教師滿2年或兼任教師滿4年。
5. 專科以上學校與授課課程相關學系畢業，並曾任與授課課程相關專任教師滿3年或兼任教師滿5年。

(二)符合相關技術專業技能：

1. 取得與授課課程相關之甲級技術士證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
2. 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並取得與授課課程相關之乙級、單一級技術士證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及格。
3.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與授課課程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2年，並取得與授課課程相關之乙級、單一級技術士證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及格。
4.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曾任與授課課程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4年，並取得與授課課程相關之乙級、單一級技術士證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及格。

(三)產業界專業人士：

1. 在技術上有特殊造詣（師傅），並曾從事與授課課程相關之教學或專業技術工作累計滿5年。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從事與授課課程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3年。
3. 未符合上述規定，檢具其他足以擔任授課師資之相關證明文件後，經評選核可或委託機關專案核定者。

二、術科助教條件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與授課課程相關之證照或曾從事與授課課程相關技術工作滿2年。

(二)專科以上學校相關學系畢業，並曾從事與授課課程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1年。

(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取得與授課課程相關之證照或曾從事與授課課程相關技術工作滿3年。

(四)在技術上有特殊造詣(師傅)，並曾從事與授課課程相關技術工作滿3年。

(五)未符合上述規定，檢具其他足以擔任術科助教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後，

經評選核可或委託機關專案核定者。